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2 日發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 113 執沒 217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3063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17 號受刑人張宸熏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贓保 99），本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南檢和子字第 295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,480,700 元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